

室內溫度節能約章 量度溫度的一般指引

此文件為參與「室內溫度節能約章」的商場、商舖、辦公室、辦公室大樓和屋苑的空調公共地方等，提供日常量度室內溫度的一般指引。

A. 取樣點數目

1. 應在場地內有空調的空間量度溫度。
2. 應選取足夠的樣本以測定平均室內溫度。作為一般參考，建議在少於 4,000 平方米的場地設最少兩個取樣點。超過 4,000 平方米的場地，則建議每 2,000 平方米設最少一個取樣點。至於多層辦公室、辦公室大樓或屋苑的空調公共地方，建議每一樓層設最少一個取樣點。
3. 平均室內溫度指每次量度溫度時所有樣本的平均值。
4. 每周應最少量度溫度兩次。

B. 選定量度位置的一般考慮因素

1. 應選有空調的空間量度溫度，即在場地開放期間的公共空間內。
2. 應隨機在場地內所有樓層及公共空間選取具代表性的位置量度溫度。一般而言，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a) 應同時選取人流較高及人流較低的地點量度溫度；
 - (b) 應遠離轉角位、窗戶及牆壁至少 0.5 米；
 - (c) 不應直接在空氣供應擴散器、引導器、落地風扇、暖爐或操作儀器的人員呼吸範圍的前面、升降機、自動梯及出入口量度溫度；
 - (d) 應遠離陽光直射處；及
 - (e) 如使用電子溫度計，儀錶應離地約 1.1 米。

C. 量度溫度的工具

1. 若場地安裝有建築物管理系統（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），該系統所記錄的空氣溫度讀數可視作量度數據。建議定期以手持電子溫度計查核建築物管理系統的溫度設定。
2. 若場地未有安裝建築物管理系統，建議以手持電子溫度計量度溫度。量度溫度時，應予以足夠的時間（約一分鐘），讓溫度計顯示穩定讀數。

3. 參與「約章」的商鋪、辦公室、辦公室大樓和屋苑的空調公共地方可尋求大廈管理處協助，從建築物管理系統（**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**）取得空氣溫度讀數或以電子溫度計量度空氣溫度。

D. 量度溫度的紀錄

1. 我們鼓勵參與「約章」的場地保留日常量度溫度的紀錄，以供日後參考及審查之用。如參與商鋪、辦公室、辦公室大樓和屋苑的空調公共地方由大廈管理處代為量度空氣溫度，他們亦可邀請管理處協助保留有關溫度紀錄。

E. 查詢

1. 如需要進一步資料或查詢，請致電 2808 3465 與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辦事處聯絡。

環境局
機電工程署
2014 年 5 月